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33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明取京，男，1985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北省广水市，暂住本市嘉定区。

辩护人冯大志，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21]2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明取京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以认罪认罚制度于2021年4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明取京及其辩护人冯大志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2年10月起，被告人明取京与刘某2(已起诉)共同经营上海梵明实业有限公司(下称梵明公司)，由被告人明取京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，在本市徐汇区、普陀区等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伙同伍某(已起诉)等人，通过发传单、组织旅游、年会等形式招揽客户，承诺高额回报，对外销售理财产品，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。2018年8月，被告人明取京退出梵明公司。经查，被告人明取京任职期间，涉及交易金额人民币610余万元(以下币种同)，未兑付490余万元。

2020年12月16日，被告人明取京接民警通知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，公诉机关提供了证人包某某、杭某某、刘某1、刘某2、伍某等人的证言、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，案件调查表、付款凭证、《企业借款协议》、《借款协议书》、《服务合同》等材料，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搜查笔录及现场照片，营业执照、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档案资料、房屋租赁合同，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补充审计报告，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，黄山梵景禅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、转账凭证等，户籍资料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，被告人明取京的供述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明取京未经依法批准，伙同他人非法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被告人明取京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；被告人明取京系自首。提请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被告人明取京依法处罚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明取京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。

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明取京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亦无异议，提出明取京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，建议对其从轻、减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10月起，被告人明取京与刘某2共同经营梵明公司，由被告人明取京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，在本市徐汇区、普陀区等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

，伙同伍某等人，通过发传单、组织旅游、年会等形式招揽客户，承诺高额回报，对外销售理财产品，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。2018年8月，被告人明取京退出梵明公司。经查，被告人明取京任职期间，涉及交易金额610余万元，未兑付490余万元。

2020年12月16日，被告人明取京接民警通知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明取京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包某某、杭某某、刘某1、刘某2、伍某等人的证言、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，案件调查表、付款凭证、《企业借款协议》、《借款协议书》、《服务合同》等材料，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搜查笔录及现场照片，营业执照、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档案资料、房屋租赁合同，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补充审计报告，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，黄山梵景禅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、转账凭证等，户籍资料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明取京伙同他人未经依法批准，向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明取京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明取京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被告人明取京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明取京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可予采纳，但建议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不予采纳。根据被告人明取京的犯罪事实、地位、作用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明取京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)。

二、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；作案工具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谭佳怡
审 判 员	蔡萍
人民陪审员	董茶仙
书 记 员	孙唯和

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